

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出炉

到2030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8万亿元

◎记者 于祥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的《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简称“规划”)提出,到2030年,覆盖生产、消费、回收、利用全链条的循环经济体系更加完善,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5年提高16%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8万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划主要

的亮点和创新点可以概括为“三个进步”:进一步强化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进一步补齐重要品种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短板、进一步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升级。

在产业升级方面,规划在总结循环经济20余年发展经验基础上,围绕再生材料使用激励不够、市场化机制不健全、行业低水平竞争、信息化监管能力不足等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法规标准、

健全统计评价、加强综合性政策支持、强化行业监管等具体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技术工艺提升,培养骨干企业,改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小、散、弱”面貌,推动循环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政策制度持续完善,发展模式不断创新,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稳步提升。2025年,我国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2年提高约77%,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水耗

大幅下降;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超过60%,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超过4.1亿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为生产环节提供原料占比分别达到27%和3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6万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10%左右。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加强统筹协调,细化任务清单,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加快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推动“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上半年150份监管函落地 券商严监管 迈入穿透问责新阶段

◎卢伊 记者 徐蔚

2026年时间过半,资本市场监管从严态势持续深化,监管部门聚焦证券行业各类违规乱象,开展全方位、常态化从严整治。易量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7月1日,年内相关监管机构已累计开出150份行业监管函,涉及57家证券公司,月均下发监管函25份,监管频次保持高位运行。

“严”字贯穿上半年

纵观上半年监管态势,追责频次提升、处罚力度加码、追责范围扩大等特征显著。

从受罚主体来看,涉及头部、中小及区域等各类券商。其中,天风证券以收到10份监管函居首,金融街证券、中山证券分别以收到7份和6份监管函紧随其后。

在追责力度层面,大额罚单频频落地。4月10日,河北证监局查明中天国富证券在东旭光电2017年定增项目中出具虚假文件,构成欺诈发行。据此,河北证监局对其财务顾问业务没收收入283.02万元、罚款1415.09万元,并暂停该业务许可6个月;对其承销业务没收违法所得2547.17万元、罚款6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罚款。

与此同时,监管追责时效大幅拉长,存量项目回溯倒查成为常态化监管手段。例如,深圳证监局于3月18日表示,华林证券作为亿利洁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存在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机构和3名保荐代表人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经纪、投行双承压

分业务来看,相较于往年,监管案由更细化、整治范围更精准,处罚标准更严格,覆盖经纪、投行、两融等核心业务。

经纪业务是监管整治的重点领域,年内相关监管函多达43份,其中,营销费用管控疏漏、证券投资违规展业等现象受罚最多。

投行业务合规监管同样持续收紧,年内涉及投行业务违规的监管函共计37份。违规问题主要集中在尽职调查履职不到位、债券内控把关不严、上市后持续督导缺位等关键环节。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显示,今年上半年有30名保代受到自律处罚或监管处罚,3名保代被行政处罚并纳入D类名单(暂停业务类)。监管追责全面穿透至保荐代表人个人,压实一线履职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债券业务受罚在投行板块中的占比持续走高。国信证券、太平洋、中天国富证券、华西证券、东兴证券等券商上半年收到多份债券承销相关业务监管函,涉及债券内控把关不严、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

融资融券业务亦是上半年监管严查的重点领域,今年以来下发的相关监管函与行政处罚决定书达9份。比如,华金证券因在融资融券业务资金管理,对业务规则理解不充分,操作失误导致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出现缺口,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合规底线重塑

在严监管态势下,券商行业监管导向迎来深刻变革。

一方面,券商行业监管已彻底告别单点处罚模式,“双罚并举”监管模式全面落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宏伟表示,实现机构与从业人员双重追责,彻底破除以往机构担责、个人免责的侥幸心理,既压实机构主体与直接责任人责任,也打通内部层级监管边界。

另一方面,合规已从成本负担转变为准入门槛。马宏伟表示,过往行业普遍存在违规扩张、轻合规风控的发展思维。如今监管逻辑已发生根本性转变,合规风控能力超越体量增速,成为券商稳健经营、立足行业的核心底气。

业内人士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对券商而言,推动合规由经营成本向发展价值转型,搭建全员参与、贯穿业务全流程的风控体系,从源头严控高风险项目,方能在常态化严监管环境下实现稳健经营。

中国乘用车 欧洲市场份额首超日本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最新统计数据 displays,5月中国乘用车在欧洲市场份额首次超过日本。

数据显示,5月,五家中国汽车制造商在31个欧洲国家共售出13.84万辆汽车,同比增长65%;六家日本汽车制造商在欧洲31国的汽车销量为13.04万辆,同比下降3%。

《日本经济新闻》报道称,日本企业在混合动力汽车的燃油效率方面有较高口碑,但由于电动汽车产品线有限,难以享受到欧洲各国优惠政策红利。报道引用德国汽车研究中心业务发展总监贝娅特丽克丝·凯姆的话说:“欧洲消费者在考虑购买电动汽车时,不会将日本车列为备选。”

报道还说,日本汽车存在感日益下降,而中国汽车在欧洲市场的影响力则与日俱增。

碳酸锂期货及期权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广期所:为完善全球碳酸锂价格发现机制贡献中国力量



◎记者 周亮

7月3日9时起,广州期货交易所(简称“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及期权正式开展特定品种业务,境外交易者得以直接参与相关品种交易。由此,碳酸锂期货及期权成为广期所首个以特定品种方式实现对外开放的品种,也是广期所继2025年3月将工业硅、碳酸锂、多晶硅期货及期权引入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后,在对外开放进程中迈出的又一关键步伐。

碳酸锂作为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基础性原材料,其价格稳定与供给安全直接关乎我国在全球锂电产业链中的竞争优势。碳酸锂期货及期权列入特定品种后,有利于提升期货市场运行质量,吸引境外产业企业积极参与,将全球锂资源纳入期货及期权市场体系,更好发挥期货市场“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枢纽作用,为保障我国锂资源供给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从定价参考到全球风向标

自2023年7月上市以来,碳酸锂期货及期权市场运行平稳、功能发挥有效,国际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已逐渐成为全球锂资源定价的重要依据,为锂资源“走进来”、锂电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有力支撑。2025年3月,碳酸锂期货及期权引入QFII;2026年1月,碳酸锂期货及期权获批作为特定品种对外开放。国际市场关注度持续升温,部分境外交易所已表达了与广期所开展碳酸锂期货结算价授权等业务合作的意愿。

当前,我国碳酸锂期货价格正加快成长为国际贸易的定价基准和全球贸易的“风向标”。该期货品种上市后,基差贸易在现货领域日益普及,碳酸锂期货对国内现货价格的影响力不断加深,获得全球产

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不少境外生产和贸易企业已将碳酸锂期货价格作为重要定价参考,但由于此前无法直接参与我国期货市场,国际贸易中直接运用碳酸锂期货价格进行定价或开展基差交易,其接受度仍受到一定制约,这与我国在国际碳酸锂贸易中的现货体量不相匹配。此番期货和期权纳入特定品种后,碳酸锂期货价格将通过境内外产业企业套期保值、基差贸易等路径更有效地“走出去”,发挥境内外市场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我国锂电产业链在全球的定价话语权。

广期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碳酸锂期货及期权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是广期所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提升期货价格影响力的重要探索和举措,能够为全球锂电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风险管理工具。锂资源开发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面对价格波动风险,相关企业可通过碳酸锂期货及期权锁定开发利润,稳定经营收益,保障全球锂资源供给的稳定与安全。同时,产业企业通过期货工具可更加灵活地开展套期保值、基差贸易等业务,进一步提升碳酸锂期货价格的国际影响力,为完善全球碳酸锂价格发现机制贡献中国力量。

境内外产业企业期待较高

碳酸锂期货及期权的对外开放,直接回应了境内外产业企业的核心关切,并为服务“出海”企业和跨境贸易业务带来切实便利。

物产中大化工新能源部经理姚晓曼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目前公司直接参与海外业务的体量尚小,核心顾虑在于境外交易的信用风险与对冲工具缺失。碳酸锂期货及期权对外开放将彻底改变这一

局面。“境外”商和贸易商直接进入广期所交易,解决了跨境贸易中的对手方信用担忧。”姚晓曼说:以往在海外采矿,公司需要去国际市场寻找零散的场外对冲工具,成本高且效率低;未来可在境内外同一体系内开展跨境套利与保值,实现风险闭环,这将极大提振公司拓展国际业务的信心,助力公司更好发挥连接“海外矿山”与“国内工厂”的桥梁作用。

南华期货总经理贾晓龙表示,从境外产业客户的反馈看,各方对碳酸锂期货和期权对外开放抱有较高期待。一方面,境外锂矿企业和贸易商希望更便捷地直接运用广期所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伴随全球锂资源供需格局持续演变,境外客户普遍期盼更加透明、公允的定价基准,而广期所碳酸锂期货价格已在国际贸易中占据重要地位,引入境外交易者后其价格参考价值将进一步增强。此外,部分境外客户还表达了通过境内中介机构直接参与交易、降低交易成本的实际诉求。

磐石金融首席执行官官石成虎表示,中国是全球碳酸锂第一大生产、消费和进口国,锂盐冶炼产能高度集中于本土,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已成为全球锂电产业链核心定价基准,海外矿企、电池厂、贸易商的价格风险均与国内现货深度绑定,催生了大量跨境套保需求。对外开放后,境外机构可直接参与交易所场内期货和期权交易,告别高成本、高对手方风险的场外对冲模式;同时,跨境资金可合规流动,配套外币充抵保证金等机制安排,有效破解人民币无法自由汇兑的现实难题。从更长远的视角看,碳酸锂期货开放境外交易,将扩大新能源产业人民币计价和结算规模,持续提升我国锂产业在全球的定价影响力。

沪深北交易所同步修订再融资规则 增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储架发行制度

◎记者 张雪 何昕怡 时娜

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举措,着力提升市场功能,支持上市公司用好再融资相关机制,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7月3日分别就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沪深交易所还就新修订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均为2026年7月17日。

此次沪深北交易所修订相关规则主要涉及再融资规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沪深北交易所均明确增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储架发行制度。沪深交易所要求信息披露工作规范程度较高的上市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次发行”。在发行承销安排上,明确出现发行失败情形的,当次发行额度不得再发行,有尚未启动发行额度的,可实施后续

发行。首次发行应在注册批复之日起1年内实施,未在1年内实施首次发行的,后续不得发行。各次发行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北交所明确了分期发行中“信息披露工作规范程度较高”的具体要求,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在优化简易程序授权机制方面,沪深交易所均将简易程序再融资由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调整为上市公司股东会授权,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机制,提高简易程序灵活性。北交所修改简易程序发行的竞价程序,结合简易程序项目实践,理顺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董事会的时间;修改简易程序负面清单,将针对中介机构的负面清单情形由纪律处分改为公开谴责及以上纪律处分。

沪深北交易所还优化了不得适用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明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

2027年1月1日起 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调整

◎记者 李苑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的《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公告》明确,自2027年1月1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

车船税是一种财产税,对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每年征收。其中,对于乘用车(核定载客人数9人及以下)按排气量大小分档设置税额。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自2012年以来,我国明确对符合标准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标准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649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与其他燃油汽车一样,都属于大额财产。根据有关数据,2025年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平均销售价格为21.8万元,部分车型销售价格达到百万元以上。对上述类型车辆恢复征收车船税,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增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根据公告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纳税人在公告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不再享受优惠政策,需按规定缴纳车船税。

据了解,按照现行税收管理规定,车船税有两种申报缴纳方式:一种是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纳税人可在购买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时由保险机构一并扣缴车船税;另一种是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具体有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可供选择。

“需要注意的是,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上述有关负责人说。

两部门发文 促进电影院多样化经营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记者3日从国家电影局获悉,国家电影局、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影院多样化经营 繁荣发展电影院文化的通知》,旨在进一步激发电影院经营活力,将电影院打造成为集观影、社交、娱乐、消费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体验空间。

通知围绕推动电影院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等,提出三方面十条举措。多元业态融合方面,通知提出支持电影院创新特色餐食品,引入高品质餐饮、轻食简餐、烘焙甜品、咖啡书吧等业态。鼓励电影院拓展文创零售业态,设立电影衍生品专卖店、文创产品集合店。支持电影院融合休闲娱乐业态,加强与文化艺术、科普教育等联动。鼓励电影院提升美学品质,引入文创集市、艺术展览、IP快闪店等业态。

品牌经营方面,通知明确鼓励电影加强IP运营及品牌建设,打造艺术电影院、科技电影院、社区电影院、特色主题电影院等多元形态,培育具有文化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的电影院品牌。鼓励电影院充分挖掘空间文化价值,推出主题影厅、电影文化展览,开发具有特色的文创产品、数字藏品及衍生内容。鼓励电影院开展精准化服务和个性化推荐,为影片找到对应客群,为观众找到适配影片。鼓励电影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电影院星级评价体系,推动电影院提高运营服务质量。

此外,通知还提出鼓励电影院积极开展设备技术升级改造,支持放映虚拟现实电影。鼓励电影院提高影片宣传发行服务能力,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据了解,国家电影局、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电影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影院多样化经营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依法对符合条件的电影院办理相关许可事项予以支持,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提供便利化条件。